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573號

原告 巨森家居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冠賢

被告 黃麗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亦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原告公司之印鑑章返還原告，並非涉及人格權、身分權之非財產權請求，應認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原告未敘明其因被告交付上開印鑑章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何，堪認原告所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